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Ernesto（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第三次出售事項，據此，其於公開市場以每股招商銀行股份平均價格約51.10港元出售合共440,000股招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約為22,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將於交收時以現金收取。

於第三次出售事項前，Ernesto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進行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據此，其於公開市場以每股招商銀行股份平均價格約51.54港元出售合共360,000股招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約為18,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及第三次出售事項各自而言，按單獨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

由於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及第三次出售事項均涉及出售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第三次出售事項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

因此，第三次出售事項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Ernesto（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第三次出售事項，據此，其於公開市場以每股招商銀行股份平均價格約51.10港元出售合共440,000股招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約為22,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並將於交收時以現金收取。

於第三次出售事項前，Ernesto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進行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據此，其於公開市場以每股招商銀行股份平均價格約51.54港元出售合共360,000股招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約為18,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前合共持有800,000股招商銀行股份，並於第三次出售事項前持有440,000股招商銀行股份（分別佔已發行招商銀行股份少於0.02%及少於0.01%）。於第三次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招商銀行股份。

由於出售事項均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交易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的交易對手方及該等交易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招商銀行的資料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招商銀行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公司。其經營三個業務分部。批發金融業務分部向企業客戶、政府機構客戶及同業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存款服務、結算及現金管理服務、貿易融資及離岸業務、投資銀行服務、借款、回購、資產託管服務及其他服務。零售金融業務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及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及其他服務。招商銀行亦經營其他業務分部。

下列招商銀行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公開資料：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百萬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百萬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百萬人民幣 (經審核)
營業淨收入	178,135	337,273	337,121
除稅前溢利	90,737	178,993	178,652
除稅後溢利	76,919	151,126	149,559

	於下列日期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經審核)
資產淨值	1,353,301百萬	1,280,899百萬	1,233,475百萬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45.40	43.43	41.46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招商銀行股份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購入，主要旨在運用其盈餘現金資源以產生經常性收入及投資回報。

根據出售事項出售的招商銀行股份的總投資成本約為37,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招商銀行股份的平均購入價約47.26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800,000股招商銀行股份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35,900,000港元。

根據出售事項的總代價41,000,000港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為3,2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有關收益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招商銀行股份的成本；及(ii)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兩者均不包括交易成本）。本集團實際將確認的收益須待本集團財務報表落實及審核後方可作實。本集團亦就該等招商銀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股息收入總額約為9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均按當時市價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考慮招商銀行股份市價上升及當前市場狀況，尤其是全球金融市場及地緣政治問題方面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收益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流動性的良機。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及ERNESTO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提供酒店服務式別墅及公寓服務、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

Ernesto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及第三次出售事項各自而言，按單獨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

由於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及第三次出售事項均涉及出售同一上市公司的股份，且均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經合併計算後，第三次出售事項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

因此，第三次出售事項與第一次出售事項及第二次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其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
「招商銀行股份」	指	招商銀行股本中的H股；
「本公司」	指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第一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及第三次出售事項的統稱；
「Ernesto」	指	Ernest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次出售事項」	指	Ernesto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200,000股招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約為10,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出售事項」	指	Ernesto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60,000股招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約為8,3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出售事項」	指	Ernesto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公開市場出售合共440,000股招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約為22,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劉志奇先生及梁慧生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徐家華先生及伍成業先生。